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对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0857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原文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和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郑州煤电下属子公司上海郑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郑煤”）所涉诉讼事项，2019年9月17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郑煤败诉，上海郑煤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19年9月29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2019年度财务报告报出之日，二审已开庭审理，暂未裁判。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郑州煤电暂按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6,171.74万元。该事项不影响

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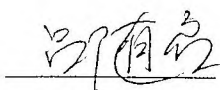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亚太集团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该专项说明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亚太集团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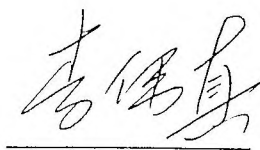
对亚太集团提出的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特系留作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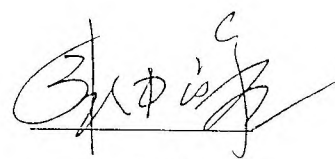
(本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吕随启



李伟真



秦中峰

2020年4月27日